

## 捐赠票据使用说明

尊敬的四川省绿化基金会（SGF）捐赠人：

感谢您对四川省绿化基金会（SGF），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关注和支持。

当贵公司/机构向基金会捐赠后，我们将向您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以下简称“捐赠票据”。关于捐赠票据的开具和使用有以下几点说明：

### 1、捐赠票据抬头

捐赠票据的抬头统一按照付款户名填写。

### 2、捐赠票据开具时间

捐赠票据（电子）将在贵公司/机构的捐款到达基金会银行账户后开具。基金会为了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财务工作，当月的捐赠票据需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日期一律按照实际捐赠到账日期填写，最迟于当月 30 日前全部开具。

### 3、捐赠票据用于税前扣除

基金会自 2017 年 3 月登记成立以来，已连续获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告文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基金会开具的捐赠票据贵公司/机构可用于企业所得税前抵扣，且全国通用。

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提醒】**如果企业本年度会计利润为负数，即当年的捐赠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如没有特殊规定，也应算作“三年内”。

**【特别提醒】**企业发生的符合《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 4、扣除示例（企业）

计算案例参考如下（单位：万元）：

（1）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某企业 2018 年度会计税前利润 2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25%，假设无其他调整事项。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本年公益捐赠额	0	150
会计税前利润/应纳税所得额	2000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2000*12%=240	
捐赠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0-0=2000	2000-150=1850
应纳税额	2000*25%=500	1850*25%=462.50

（2）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某企业 2018 年公益捐赠 800 万元，当年及随后三年每年会计税前利润均为 2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25%，假设无其他调整事项。

年份	2018 年 捐赠当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本年公益捐赠额	800	0	0	0
会计税前利润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2000	2000

允许税前扣除的 捐赠额	$2000 \times 12\% = 240$			
捐赠抵扣后的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 240 = 1760$	$2000 - 240 = 1760$	$2000 - 240 = 1760$	$2000 - 80 = 1920$
应纳税额	$1760 \times 25\% = 440$	$1760 \times 25\% = 440$	$1760 \times 25\% = 440$	$1920 \times 25\% = 480$
剩余可抵扣的 捐赠额	$800 - 240 = 560$	$560 - 240 = 320$	$320 - 240 = 80$	0

### 5、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捐赠者，请注意企业所得税一年抵扣一次，操作的时间与汇算清缴为同一时间（通常情况下为每年的4-5月）。

其他问题，都可以拨打 028-83373532 询问。

您的捐赠是对绿色公益事业的最大支持，再次致谢！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捐赠票据（电子）样例

附件 1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捐赠票据（电子）样例

**四川省公益慈善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51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四川省

票据号码: 000003  
 校验码:  
 开票日期: 2019-05-13




HI THER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401	接受公益捐赠		1			2019年省级龙泉山“包山头”履责活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2019年省级龙泉山“包山头”履责活动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财务专用章

5101066006296

收款单位(章):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
复核人: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SGF